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

資源教室使用規則

97.01.21 製定
104.10.29 修定

為了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在資源教室享有更好的服務品質，希望大家一起遵守使用規則，以維護資源教室的使用成效。

- 一、資源教室(以下稱本教室)開放時間：週二、週三、週五 8：00 至 17：30，週一與週四開放到至夜間 9：00。
- 二、資源教室之設備器材，以本校在籍學生，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且領有證明者，為借用對象。
- 三、本教室的電腦用途主要為提供同學撰寫報告、查詢訊息及課業資料收集，嚴禁同學下載非法軟體及玩線上遊戲。
- 四、本教室的電腦均設有還原卡，每次啟動電腦皆會恢復原來的設定，請同學切記使用隨身碟儲存重要資料或是傳送至自己的信箱。
- 五、每台電腦均有防毒軟體安置，請使用隨身碟時先掃毒後執行存取動作。
- 六、本教室提供影印、掃描、列印等服務，請同學珍惜資源並尊重彼此使用的權益。
- 七、本教室各項設備使用與承借，如：電腦、影印機、照相機等，請如實填寫登記表。
- 八、提供本教室的電腦區、課輔區、討論與閱覽區等空間服務使用，請學生使用前登記並且保持教室乾淨。
- 九、使用本教室設備時如有故障，應立即告知值班工讀生及資源教室老師以便維修。
- 十、如有未盡事宜視情形調整公告之。